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1/05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葉文輝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15/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添馬艦發展工程及相關事項

(立法會CB(1)101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於2006年2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55/05-06(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及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所提出的意見摘要以及行政署長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855/05-06(02)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及提交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就“中區海旁的規劃”所提出的意見摘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所作的簡介

2. 副行政署長重點提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6年2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取得的資料所作回應的要點。

討論

3. 委員提出問題，請政府當局回應。

4.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議案

5.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對於政府未能根據本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9日通過之議案，交出所有有關現時政府總部的擴建及改建，以及擬建新政府總部的所有文件，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並要求政府根據上次小組委員會通過之議案，於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前交出所有文件及其清單。”

6. 郭家麒議員的議案獲李永達議員附議。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把該議案附諸表決。除了主席沒有行使其表決權外，與會的3名委員均投票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主席宣布郭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要求取得的資料及報告。
 - (b) 就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預計所需的時間，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 (c) 闡述為在現有的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安裝先進科技設施而須進行的翻新工程所涉及的技术限制。
 - (d) 盡快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說明擬議的新政府總部大樓所需的辦公地方及各項設施的面積和將會容納的職員人數，以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成本效益分析資料。
 - (e)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在2000年考慮添馬艦舊址可作的其他用途；若有，提供所作考慮的結果。
 - (f) 解釋擬議的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區其他各個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如何與市民的期望和意願一致；就現有的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以及該兩座大樓內的辦事處遷往擬議於添馬艦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後騰空的原址而言，證實當局對於該等地方的日後用途是否有任何計劃；以及證實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以釋除各界對上述大樓舊址的日後用途或發展所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的憂慮。
 - (g) 證實公眾人士會否有機會閱覽“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所提交的設計建議，並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以及重新考慮就有關工程舉辦設計比賽的方案，以期徵集最優秀的設計，並讓公眾人士在設計過程中有最大程度的參與。
 - (h) 探討更善用地下空間的可能性，以期能進一步降低建築物的高度。

- (i) 說明添馬艦舊址的休憩用地日後的設計及配置如何利便市民使用和享用，以及不會有任何障礙影響市民前往該休憩用地。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8. 委員同意由主席及秘書安排下次會議的日期。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中區海旁及擬議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現行規劃所引起的環境及交通事宜。先前曾就該等事宜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應獲邀出席下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9. 主席匯報，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因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已由原先的14人減至12人。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3月7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5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15/05-06號文件)	
000246 – 0006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作的簡介 (立法會CB(1)1014/05-06(01)號文件)	
000612 – 00113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提供在1997年之前擬備的文件,包括有關在原址翻新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顧問研究報告</p> <p>鑒於部份位於美利大廈的部門可設於中區以外的地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最有效地運用美利大廈的地方</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於1998年把該幅用地從賣地計劃中抽出,並宣布有意將之預留作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之用。當局所提供的文件與作出選擇添馬艦舊址的決定及支持該決定的研究直接相關;及</p> <p>(b) 當局於九十年代初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分析私營機構對於參與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的興趣及可能採用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該項研究在</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添馬艦舊址平整之前完成，與當局最後決定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並無關係。再者，添馬艦發展工程是一項工務計劃項目，無須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政府當局將會就公布相關的顧問研究報告一事確定有關的法律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新政府總部大樓只會容納負責決策職能的部門單位／政策局，因此，某些現時設於美利大廈的部門單位將不會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p>	
001137 – 00173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否提供所有相關文件 闡述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辦公地方需求的支持理據</p> <p>優美的海港景致及彰顯政府威信是否當局在決定選擇添馬艦舊址時的主要考慮因素</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開列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1998年之前擬備的文件及顧問研究報告</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當局在1998年才考慮把添馬艦舊址視為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的選址方案，因此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年期是由1997年開始；及</p> <p>(b) 當局有按照載列於所提供的文件內的其他方案的評估，考慮各個可行方案，包括原址重建的方案；而添馬艦舊址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選出的</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001740 – 00245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文件的清單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為在刪去敏感的商業資料及其他不宜公開的資料後，應可提供顧問研究報告</p> <p>質疑為何沒有各政策局日後在政府總部大樓所佔用的面積的詳細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當局已提供與此方面直接相關的文件。儘管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已經過時及並非直接相關，當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若認為恰當，亦可提供該報告；及</p> <p>(b) 當局現正更新有關新政府總部大樓各項設施需求的資料，並會在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最新的數據和分項數字</p>	
002451 – 00312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認為與添馬艦方案比較，原址重建方案所需的時間更長(亦即多出4年)的結論，提供達致該結論所根據的文件或分析</p> <p>認為政府當局應與中區的整體規劃，以及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及其騰空的原址日後的用途，一併計劃添馬艦舊址的用途</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將會提供圖表，顯示原址重建方案的冗長實施計劃；</p> <p>(b) 已於2005年10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規劃工作；及</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會待該工程計劃於2010年完成之後才騰空，對該等用地現時劃定的用途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進行全面的規劃和其他評估，並須通過相關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	
003129 – 0039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有哪些類別的先進技術無法在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提供</p> <p>美利大廈是否需要清拆，而分階段重建中區政府合署有何困難</p> <p>創造就業機會為何是推行添馬艦工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p> <p>在政府編制持續減少的情況下，為何仍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存在結構限制，例如建築物的結構布置和樓底較低；及</p> <p>(b) 雖然政府的整體編制持續減少，但日後設於新政府總部大樓的政策局及其他政府中央組織的職員數目，一直並無太大變動，而當局要到2006年4月才有最新的估計數字</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003903 – 00443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1998年之前擬備的文件</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已就其使用添馬艦舊址的一半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的決定，提供所有有關的文件</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004431 – 00503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除了顧問研究報告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文件是相關的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注到若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以及把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用地重新發展為住宅區，會對中區的交通情況造成甚麼影響</p> <p>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提出撥款申請之前，清楚表明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用地日後的用途</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當局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基於公眾利益，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不公開內部會議紀要和往來函件；</p> <p>(b) 在現時決定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用地日後的用途，未免言之尚早。若現時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將依循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進行，包括所需的公眾諮詢程序；及</p> <p>(c) 交通及環境評估的結果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帶來任何不利影響</p>	
005038 – 005654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取得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成本效益分析詳細資料</p> <p>對保存美利大廈的問題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除了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維修保養成本外，當局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政府總部及立法會面對辦公地方嚴重短缺的問題、樓宇老化，以及所節省的商業樓宇租金；及</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當局會在200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005655 – 01033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否在2000年考慮把添馬艦舊址作其他用途，以及當時所考慮的因素</p> <p>有否就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用地日後的用途進行任何內部評估</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添馬艦舊址現時的指定用途（亦即大約一半劃作“休憩用地”用途，餘下一半劃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自1998年以來沒有任何改變；及</p> <p>(b) 當局現時仍未就該兩幅用地日後的用途定作任何決定。日後的用途，必須顧及各項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土地用途要求、用地的特點、交通和環境因素，以及公眾意見等。日後就該兩幅用地的用途分區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須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其他評估，並須依循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進行，包括所需的公眾諮詢程序，以及考慮公眾所提交的意見和陳述</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010334 – 0108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新政府總部大樓所設置的辦公地方會否過多</p> <p>關注到若清拆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所造成的環境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正就新的政府總部大樓所需的辦公地方估計面積進行更新。所需的地方將包括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記者招待會室、多用途大堂、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室、電腦設備室、機房、管理處、接待處、公眾地方、通道地方等，而餘下地方則會用作辦公地方。新的政府總部大樓只會容納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員；</p> <p>(b)當局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標準，分配各級人員所佔的地方；及</p> <p>(c)當局並無作出清拆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決定</p>	
010850 – 01174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質疑添馬艦舊址除了擁有海景以外，在所考慮的各幅用地當中並非特別優勝</p> <p>關注到與現時的中區政府合署相比，添馬艦舊址距離交通樞紐較遠</p> <p>關注到當局試圖把原址重建對政府官員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將會令公眾永久不能享用添馬艦舊址</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在選擇最適合的用地時有多個其他因素須予考慮，例如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的規劃概念、用地面積、地盤限制和時間因素；</p> <p>(b)雖然原址重建並非不可行，但卻需時較長及要面對更多技術困難，同時亦會招致更高的成本，而最重要的是會妨礙政府運作；及</p> <p>(c)添馬艦舊址有一半範圍已劃為休憩用地，該休憩用地可與海旁的天然環境佈局及中區海旁一帶的其他康樂和休憩用地互相融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43 – 01302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提述一項報章報道，指出政府當局在2000年已考慮把添馬艦舊址的部分範圍改作商業用途，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時所考慮的因素</p> <p>認為選擇在啟德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或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對海旁所造成的影響將較為輕微</p> <p>詢問興建一座體面的政府總部大樓以彰顯政府的地位和管治，以及海港的優美景觀，兩者對影響當局就新政府總部大樓所決定的選址有何重要性</p> <p>詢問為何把高度限制定為介乎主水平基準上130米至160米這個高度範圍，而不是一個固定高度，以及如何界定山脊線下有20%的空間為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p> <p>關注到日後設於添馬艦舊址的休憩用地質素，以及是否利便公眾前往該處</p> <p>關注到在“設計及建造”模式下的公眾參與程度</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已考慮每個可能方案的其他眾多因素，以及各方案的優點和缺點；</p> <p>(b) 由於現時的山脊線外觀高低不一，為了保持在山脊線下有20%的空間為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會相應有所變化；而投標者會因應此要求就建築物的具體高度作出建議，並在招標階段進行評估；及</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添馬艦的指定休憩用地將會經由一個50至60米闊的平台連接海濱長廊，與中區海旁的設計互相融合	
013024 – 013517	梁家傑議員	<p>認為應就中區(包括半山區及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用地)進行全方位的長遠規劃。若不以此方式進行規劃，他不會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p> <p>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是否與市民的期望和意願一致</p>	
013518 – 01450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日後在添馬艦舊址設置的休憩用地的質素</p> <p>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可否更善用地下空間，以進一步降低建築物高度</p> <p>在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初步環境評估完成之後，有否進行進一步的環境評估</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認為可考慮在招標階段納入有關在地下設置若干設施的規定，以便更善用地下空間；</p> <p>(b) 雖然添馬艦發展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因而無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但當局亦進行了一項初步環境評估，結果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不利影響；及</p> <p>(c) 運輸署曾於2005年9月進行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對商業中心區的總交通流量造成重大的影響</p>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更善用地下空間，以進一步降低建築物高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10 – 01525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用地日後的用途</p> <p>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下公眾可否參與其中，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公眾可享用休憩用地</p> <p>會否舉辦公開設計比賽</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當局會因應需要就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用地日後的用途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全面而周詳地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公眾的期望和保護文物古蹟的因素；</p> <p>(b) 鑒於有關的招標工作受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所規管，當局有需要就公眾在招標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徵詢法律意見；及</p> <p>(c) “設計及建造”模式可吸引本地和海外的著名建築師，創造世界級的設計</p>	
015300 – 01552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應讓本地建築師有機會參與公開設計比賽，設計香港的地標建築物</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更為合適，而過往的經驗亦顯示，舉辦公開設計比賽並不一定能保證會獲得可供推行的合適設計</p>	
015521 – 015843	郭家麒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動議一項議案</p> <p>建議討論環境及交通方面的事宜，並邀請曾提出有關意見的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在接獲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提供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後，於2006年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015944 – 020208	主席 秘書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06年4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才於2006年5月底和2006年6月底，分別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議案所要求取得的資料及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8日